

##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8256号

杭州紫金神话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紫金神话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洪亮、杭州紫金神话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029号

杭州左中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029号原告小华与被告杭州左中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49号

杭州德志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洁浩与被告杭州德志运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798号

杭州超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于鑫(杭州)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798号原告刘朝林与被告杭州超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魏则生、杭州启航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于鑫(杭州)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06号

刘文广、朱健: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孝英与刘文广、朱健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50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07号

杭州白鹿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霍尔果斯欣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白鹿实业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80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605号

杭州鼎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锐仪与被告杭州鼎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书、原告诉讼费收据、1:被告支付货款2899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的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127号

李金娥(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8\*\*\*\*0944)、宁波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樊卫厨起至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起诉书:1:被告支付货款203650元,并支付以20365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5元,由原告负担355元,被告承担4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承担。被告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华塑铝业有限公司支付40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012号

张严军(公民身份号码341224\*\*\*\*0239):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文娟与被告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3598号

刘忠:原告彭忠与被告刘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3民初13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795号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文朝平与被告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1号

杨群:本院受理原告孔令银与被告杨群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582号

刘洪(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2\*\*\*\*1514):本院在审理原告赵辉与被告刘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6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洪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辉货款9655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17民初3256号

方一帆:原告张进伟与被告方一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7民初3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方一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进伟借款95237元;案件受理费21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一帆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72号

庞长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兰与被告庞长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27号

吴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小平与被告吴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72号

胡海波:本院受理原告胡海波与被告胡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海波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被告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支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72号

胡海波:本院受理原告胡海波与被告胡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海波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